

郭綜合醫院

護理科系學生就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目的：為提供學校護理科系學生，於畢業時不需擔心就業問題而能專心唸書，特提供本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護理科系大學/二技/四技/五專各年級學生均適用。

獎助名額：依每年醫院獎助學金名額，額滿為止。

獎助金額：每申請一學年，提供獎助學金十二萬元整。

獎助合約：依實際申請獎助學金年限簽訂就業合約，每申請一學年獎助學金須服務一年。

申請時間：每年開放 1 次申請時間，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繳交資料：1.完成「護理科系學生就業獎助學金申請表」

2.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

3.申請期間內將資料彙整後，郵寄至郭綜合醫院護理部。

審核程序：1.醫院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由醫院聯絡學校或本人安排面試時間。

2.整體審核結果，由醫院護理部負責通知護理科系及本人。

審核通過：1.通過者須繳交一式2份之「護理科系學生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

2.身分證影印本及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印本。

3.每學期由郭綜合醫院撥款獎助學金六萬元整至受獎助者提供之帳戶，或院方統一將獎助金匯給學校，由學校轉發給受獎助者。

受獎助者之相關義務及責任：

1.受獎助者應與本院簽訂「護理科系學生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之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服務年限之就業義務，服務科別依護理部缺額單位分發。

3.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或畢業就職前須由學校安排至郭綜合醫院 實習 6 週。

4.受獎助者因故無法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履行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護理科系學生就業獎助學金終止申請表」郵寄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在學期間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5.受獎助者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簽訂之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時（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獎助學金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須一次全部返還本院。

聯絡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以下單位聯繫

郭綜合醫院護理部：謝秀萍助理 聯絡電話：(06)2221111 轉 5300

E-mail：nurse@kgh.com.tw

住址：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22 號